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车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实施，公司现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调整后内容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8 条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方案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上市公司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就修改《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达成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认购协议》第 1.3 款修改为：

1.3 限售期：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匡志伟、王凯军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鉴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上市公司与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禹泽基金”）就修改《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达成补充协议（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认购协议》第 1.3 款修改为

1.3 限售期：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匡志伟、王凯军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

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完成后，北控光伏及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33.93% 上升为 38.39%，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北控光伏及禹泽基金已承诺其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控光伏、禹泽基金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匡志伟、王凯军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前述交易方案调整，公司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匡志伟、王凯军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甘海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甘海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甘海南先生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孙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点 30 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第九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甘海南先生简历：

甘海南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曾任济南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甘海南先生 200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十方环能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6 月 29 日至今担任十方环能总经理。任职十方环能近 15 年，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与决定；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主持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指导公司全面技术管理工作。甘海南先生在城乡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高值利用领域具备较强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丰富的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

甘海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十方环能 86.34%股份事宜向其发行 7,434,167 股股份，目前正在办理新股发行相关手续中。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